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的（2016）沪 0114 执 2927 号一案所涉及的估价对象上海市嘉定工业区裕民路 327-329 号，权利人：许叶富，土地性质：转让；土地用途：商业；土地共用面积：2270.1 平方米；土地使用总面积：48.58 平方米；房屋部位：327、329 号；房屋类型：店铺；建筑面积依次为：24.61m²、24.61m²；房屋结构：混合 1；其所在建筑物共 2 层；1996 年竣工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。

我公司估价人员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6 年 5 月 9 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119.62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：24303 元/m²。

明细如下表：

门牌号	面积	房屋类型	单价	总价
327 室	24.61m ²	店铺	24303 元/m ²	59.81 万元
329 室	24.61m ²	店铺	24303 元/m ²	59.81 万元
合计	49.22m ²			119.62 万元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止。

承 函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